

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

矯正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

修訂履歷表

項次	修改說明	新版次	修訂者	日期
1	新制訂	1.0	蘇湘玲	1080201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文件編號：示範中心_03 制定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
制定日期：108年02月01日

制 定	審 查	核 准
陳奇硯 醫師	丁碩彥 副院長	簡以嘉 院長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矯正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4		第2頁共7 頁

目錄

壹、目的	3
貳、範圍	3
參、權責單位	3
肆、名詞解釋	3
伍、作業流程	5
陸、內容	6
柒、參考文件	7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矯正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4		第3頁共7 頁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創建以藥癮假釋個案為中心之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，以跨轄區、跨專業機構合作，協助整合資源及轉銜。
- 二、針對藥癮假釋個案，進行相關評估，以實證評估結果，作為服務個案之依據，協助個案於出所時可順利銜接相關資源，希冀透過此服務，提升藥癮個案成功復歸社會。
- 三、建構服務運作流程，與矯正機關建立雙向轉銜管道，以確保治療師提供一致性服務予個案，並提升藥癮個案治療涵蓋率。

貳、範圍

適用於藥癮假釋出所個案之個案評估、資源彙整、轉銜及治療服務過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代表機構、執行機構、矯正機關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藥癮假釋個案：藥物（毒品）使用疾患患者（依 DSM V 定義），且為監所提報假釋通過之個案。因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有針對期滿出所之藥癮受刑人進行介入，為避免資源重疊，故示範中心的服務對象以提報假釋通過之藥癮個案為主。
- 二、代表機構：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（以下簡稱示範中心）：由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擔任代表醫院，負責整合及示範之任務，與各執行機構為夥伴關係，持續提供臨床經驗技術與教育訓練的輸出到各衛星總部與合作機構，並維持「可推廣」的標準與服務品質。在各個醫療合作單位間還有社區資源連結上扮演溝通、整合、協調、監測、教育等功能。
- 三、執行機構：包含有中、彰、投縣市衛生局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部立醫院、醫學中心、藥癮戒治診所、心理治療所、社會工作者事務所、社政、勞政、司法、非政府機構(NGO)、學術機構等。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矯正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4		第4頁共7 頁

四、矯正機關：台中監獄、台中看守所、台中女子監獄、台中戒治所、彰化監獄、彰化看守所、彰化少年輔育院、南投看守所。

五、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

1. 醫療整合

- (1) 整合藥癮醫療資源，健全轉介、轉診、轉銜制度。
- (2) 建立個案評估分流處遇機制。
- (3) 加強共病及特殊族群照顧，提供實證有效之服務。
- (4) 運用相關理論增強個案接受治療之動機。

2. 資源連結

- (1) 透過跨轄區之跨專業機構合作，連結在地藥癮醫療處遇體系、非政府機構(NGO)、教育、司法、社政、勞政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，建立轉介處遇機制，發展完整轉銜流程。
- (2) 整合資源，提供個案個別化、完整化之處遇。
- (3) 建立藥物濫用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機制。
- (4) 發展個管制度、資訊系統及社區外展服務。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矯正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4		第5頁共7 頁

伍、作業流程

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及中彰投矯正機關合作流程圖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簡要說明	文件表單
<pre> graph TD A[矯正機關篩選並轉介適合個案] --> B[示範中心收案與入所評估] B --> C{出所追蹤聯繫} C -- 開案 --> D[進入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作業流程] C -- 回覆 --> A </pre>	1. 矯正機關 1. 矯正機關 2. 示範中心 1. 矯正機關 2. 示範中心 1. 示範中心	1. 矯正機關每月篩選並轉介提報假釋通過之藥癮個案至示範中心。 1. 示範中心接受矯正機關轉介後，示範中心個案師於當月進入矯正機關評估。 2. 示範中心個案師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ASI成癮嚴重度指標訪談，並評估七大面向。 3. 示範中心個案師根據ASI評估結果，填寫轉介回覆單予矯正機關。 1. 矯正機關通知示範中心聯繫窗口個案出所日期。 2. 示範中心個案師於個案出所後一個月內連繫個案，並評估個案七大面向概況，填寫追蹤用簡要表，並評估是否開案。 1. 開案標準 1.1. ASI得分其中一項 ≥ 6 分或二項以上 ≥ 4 分。 1.2. 個案有資源需求。 2. 個案根據上述開案標準進入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作業流程。	矯正機關轉介清冊 1. 轉介回覆單 2. ASI成癮嚴重度評估量表 追蹤簡要表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矯正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4		第6頁共7 頁

陸、內容

1. 矯正機關篩選適合個案

- 1.1. 矯正機關定期每月篩檢藥物（毒品）使用疾患患者（依DSM V 定義），且已提報假釋通過之個案
- 1.2. 轉介方式：中、彰、投各矯正機關窗口提供轉介清冊，並與示範中心聯繫評估事宜。
- 1.3. 轉介單提供：矯正機關填寫示範中心轉介單予示範中心，以利安排評估事宜。

2. 示範中心收案與入所評估

- 2.1. 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任務：接受矯正機關轉介後，示範中心團隊主要窗口將安排評估人力與時間入監所進行ASI量表評估。
- 2.2. 示範中心個管師以ASI成癮嚴重度指標量表，進行一對一訪談，評估個案在生理、精神、藥癮、酒癮、就業支持、法律和家庭/社會關係等七大面向。
- 2.3. 回覆方式：主責個管師使用示範中心之轉介回覆單予以回覆。

3. 出所追蹤聯繫

- 3.1. 矯正機關通知示範中心負責聯繫窗口個案出所日期。
- 3.2. 示範中心團隊將於個案出監所後一個月內追蹤聯繫，評估個案轉介需求，以及個案在生理、精神、藥癮、酒癮、就業支持、法律和家庭/社會關係等七大面向概況，並填寫追蹤用簡要表。

4. 進入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作業流程

4.1. 開案標準

- 4.1.1. ASI得分其中一項 ≥ 6 分或二項以上 ≥ 4 分。
- 4.1.2. 評估個案有資源需求即予開案。

- 4.2 根據上述開案標準，評估有開案必要，即進入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作業流程。

文件編號	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矯正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	版次：1.0 版
示範中心_04		第7頁共7 頁

柒、參考文件

- 一、 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作業指導書。
- 二、 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矯正機關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。
- 三、 法務部矯正署合作計畫書。